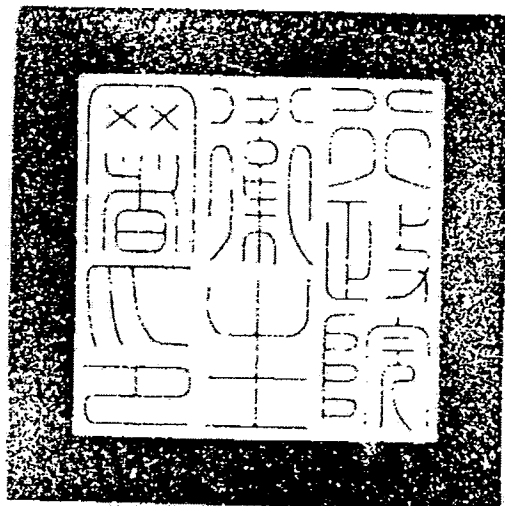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9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起，輸入罐頭產品之製造廠應為來源國官方提供之合格製造廠，並檢附來源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許可單位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- 三、預告公告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起，輸入罐頭產品之製造廠應為來源國官方提供之合格製造廠，並檢附來源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許可單位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，文件內容應包含：
 - (一)產品品名及產品批號。
 - (二)產品之氫離子濃度指數（pH值）。
 - (三)產品之水活性（Aw）。
 - (四)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五)製造廠名稱。

(六)製造廠編號。

(七)「適合人類食用」之官方聲明。

(八)輸入產品之氫離子濃度指數(pH值)達到平衡後大於4.6且水活性大於0.85者，必須另外加註殺菌值(Fo)之數值。(不含酸化罐頭產品)

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與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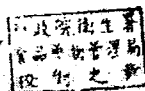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26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